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泽应急煤发〔2022〕148号

---

##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泽州县煤矿重大安全风险 预判防控报告》的通知

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

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办法（试行）》要求，结合各煤矿企业上报的《重大安全风险预判防控报告》以及近年来煤矿事故情况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检查情况，县局研究编制了《泽州县煤矿

重大安全风险预判防控报告》，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预判报告查找煤矿企业重大安全风险，不断完善落实管控措施，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 泽州县煤矿重大安全风险预判防控报告

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办法（试行）》要求，结合各煤矿企业上报的《重大安全风险预判防控报告》以及去年和今年以来市县监管部门安全执法检查情况，编制本报告。

## 一、全县煤矿基本情况

我县共监管煤矿 19 座，设计总产能 1560 万吨/年，其中生产矿井 13 座，产能 1050 万吨/年；建设矿井 1 座，规模 60 万吨/年。按照煤矿上级公司分：19 座煤矿分属 3 个煤矿上级公司，其中省属主体企业 2 个下属煤矿 15 座（天安公司 12 座、晋能晋城公司 3 座）；县属主体企业 1 个下属煤矿 4 座（泽州天泰公司 4 座）。按煤矿安全保障程度分：全县 13 座生产矿井中，煤矿一级标准化矿井 1 座，二级标准化矿井 9 座，3 座减量重组整合煤矿被省厅撤销标准化等级。按照《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我县对 2022 年煤矿进行了分类，其中 A 类煤矿 0 座，B 类煤矿 9 座，C 类煤矿 5 座，D 类煤矿 5 座。

目前，全县煤矿生产建设现状：全县 13 座生产矿井中，自行停产 1 座，正常生产矿井 12 座。6 座建设矿井中，长期停缓建煤矿 5 座，正常建设煤矿 1 座。

## 二、煤矿主要灾害和开采技术条件

煤矿主要灾害：全县高瓦斯矿井 8 座，低瓦斯矿井 11 座；

开采煤层自燃倾向性容易自燃 1 座（岳南），自燃 4 座，不易自燃 13 座，中岳待定；煤尘鉴定无爆炸性 18 座，中岳待定；水文地质中等类型矿井 19 座，无煤层带压开采矿井。开采技术条件：采用综采放顶煤开采的煤矿 5 座，采用沿空留巷工艺开采的煤矿 3 座，对现有 3#煤层复采的煤矿 2 座。

### 三、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

#### （一）生产接续计划方面

部分资源整合矿井受煤炭资源枯竭等因素影响易造成采掘接续紧张（圣鑫、海天、和瑞）；少数矿井存在以保供为名超能力生产导致采掘接续紧张的风险，个别矿井尽管调整了生产作业计划，但仍不能满足回采煤量可采期达到 4 个月以上的要求。

#### （二）主要安全生产系统方面

个别煤矿存在准备采区时在采区巷道未实现超前两个区段就开始施工回采巷道，排水系统未形成就开始回采采煤工作面现象，还有个别矿井未采取措施擅自进入采区专用回风巷进行检修等。

#### （三）重大灾害治理方面

瓦斯灾害治理方面，部分高瓦斯矿井领导履行灾害治理职责（如通风瓦斯日分析会议）流于形式；一些资源整合煤矿揭露旧巷空巷后未查明有毒有害气体等情况，人员可能存在擅自进入巷道检查维修的风险（如海天煤业、润宏煤业、和瑞煤业）；圣鑫

煤业煤层下部发育一层 0.3 米至 1.2 米的软煤层，瓦斯含量大，抽采较困难，存在工作面瓦斯超限的风险。

矿井火灾治理方面，个别开采自燃煤层的矿井只进行束管监测，未采取黄泥灌浆或液氮防灭火；一些开采自燃或容易自燃煤层的矿井防灭火设施维护不到位（如工作面防火门固定不牢等）；不排除个别矿井抽放钻场施工过程中干式钻进引发煤层着火 CO 中毒事故的可能。

矿井水害治理方面，个别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治理措施未落实；一些资源整合煤矿，探放水设计前风险分析不系统，对采掘区域周边采空区及上覆煤层采空区或围岩溶洞构造探测不清，设计针对性差；部分煤矿探放水未配备钻孔轨迹测量仪器导致探放水误差过大；一些矿井对于井下涌水点的观测分析流于形式，对井下防隔水密闭检查维护不到位；一些埋深较浅的矿井对持续强降雨可能对井下开采造成的影响预判不充分、排水能力不足；一些矿井防治水基础图表和台账更新不及时，导致防治水基础工作失真和衔接脱节；个别矿井对井田内存在的煤层风氧化带预判管控不到位，导致地表水涌入井下，涌水量增大（如锦辰、宏祥、昌都）；一些矿井上覆煤层采空区积水明显增大，可能通过导水裂隙、断层裂隙、陷落柱、古窑井筒等进入下组煤采空区和工作面形成涌水甚至溃水，对下组煤层开采造成较大安全风险；一些矿井对 3 号、9 号煤层采空区积水疏放钻场所选点位不

是积水最低位置，疏不干放不净可能导致局部突水风险；一些矿井井田范围内报废井筒数量未查清，封闭情况不明，可能导致地表水、大气降水灌入井下的风险。

顶板灾害治理方面，个别矿井受地质构造影响，煤体受压增大，部分巷道变形严重，煤体破碎，未根据井下实际科学选用支护设备、支护方式和支护参数；个别开采 15# 煤层的矿井未采取弱化石灰岩坚硬顶板的措施，盲目加大回采面端头采空区直接顶允许悬顶距离（如锦辰煤业、华阳煤业）；部分矿井复采区域掘进过程中会揭露空巷，回采受临近采空区采动影响，巷道压力大，局部变形严重，不能充分预测采掘区域地质构造的范围及影响程度，提前采取综合防控措施（如和瑞煤业、润宏煤业、海天煤业）；部分矿井对过空巷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与现场地质条件不对应，盲目采取强行通过与采煤工作面平行的废弃巷道，可能造成压架风险；一些矿井采煤工作面使用了端头支架，由于对设备技术性能和现场适应条件了解掌握不足，存在设备移动过程中顶板空顶和接顶不实的问题，可能造成端头局部顶板冒落的风险；部分矿井对采煤工作面三角区不能及时支护到位，极易导致局部顶板冒落的风险；一些矿井未认真开展对井下各区域的顶板压力动态观测等；不排除个别煤矿为了赶进度超产量空顶作业的情形。

#### （四）安全监控系统方面

部分煤矿在职监测监控工不足（天安公司所属煤矿），不能对安全监控系统及时进行检查维护，易造成数据采集传输中断；一些煤矿没有按照 AQ 标准在现场调校甲烷传感器（尤其是采煤机、掘进机机载传感器），导致传感器数据失真；个别煤矿机载断电仪断电不灵敏、不可靠；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后，大部分煤矿应急联动功能不灵敏、不可靠；不排除个别煤矿人为过滤篡改瓦斯监控数据的情形。

#### （五）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

部分煤矿企业未对照安全生产法修订内容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起科学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考核机制；部分煤矿“六长”等管理团队素质参差不齐、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足；一些煤矿重组后安全投入不足，没有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专用银行账户并按月足额提取使用（如晋能控股重组整合的煤矿）；部分煤矿企业存在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走过场”，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掌握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业务知识不全面、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不能得到有效提升；部分煤矿主体企业对下属煤矿的安全生产缺乏有效的管理，安全技术把关不严、隐患全面整治差；一些煤矿不重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安全生产管理不成体系，风险辨识不全面，风险评估不科学，风险管控措施针对性差，隐患排查查不出问题隐患，查出隐患不能全面治理；不能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不能有效管控人的不安全

行为，安全生产管理得不到持续改进；少数煤矿事故隐患、“三违”屡禁不止。

#### **（六）建设项目方面**

部分下组煤延伸（配采）煤矿巷道喷浆工程滞后（如昌都、盈盛、宏祥）；个别煤矿不能按照“三同时”要求及时完善排水系统、辅助运输系统、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系统；少数煤矿对施工单位不能做到统一管理，不排除个别煤矿违法外包采掘工程、巷修工程的情形。

#### **（七）淘汰退出煤矿方面**

2021年、2022年暂不存在列入淘汰退出产能计划的煤矿，但不排除个别长期停缓建煤矿擅自恢复建设的可能。

#### **（八）其他方面**

煤矿灾害风险防控能力与日益严重的煤矿灾害程度不相匹配。一方面，随着全县煤炭开采的延深，煤炭开采受采空区及围岩积水影响增大，煤矿井下地应力显现更加明显，煤矿灾害更加突出；另一方面，受煤炭行业效益不稳定、煤矿资源枯竭、井下条件差等因素影响，部分煤矿企业存在招工难、作业人员年龄偏大、知识层次偏低，煤矿企业招不来、留不住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专业化管理提升跟不上。

### **四、拟采取的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 **1、切实提高站位，定期研判和有效管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贯彻落实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晋城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的关键一年，是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煤炭保供从“阶段保供”向“全年保供”转变，疫情防控成为常态，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各级、各煤矿企业要紧紧围绕“零事故”目标，牢固树立保安全就是保供应思想，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要按照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要求，结合本风险预判防控报告内容，在5月、7月、10月底前组织所属煤矿开展全面自查自改，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主体企业的煤矿安全风险研判报告，明确各主体企业煤矿风险管控重点，落实管控责任人，确保煤矿重大安全风险预控受控。各煤矿企业要认真组织学习本风险预判防控报告内容，对号入座，逐条逐项查找自身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到位，坚决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2、持续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按照县局“三步走”管理模式，以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为载体，督促煤矿企业健全煤矿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及工作流程，进一步系统辨识、评估和管控风险，深入排查和全面治理隐患，进一步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推动矿井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机制不断完善。监督煤矿带班领导（煤矿安全监察专

员)对瓦斯抽采钻孔施工、局部瓦斯积聚处理、瓦斯排放、巷道贯通或揭露空巷、探放水、过地质构造、工作面安装拆除等关键环节实行重点管控,确保有人员作业的地点就有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研究出台煤矿主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推动形成煤矿企业安全管理的内生机制。

**3、持续深化煤矿重大灾害治理。**持续推进“三区联动立体式”瓦斯抽采,大力推广瓦斯抽采定向钻机,加强井下钻孔施工、轨迹测定、封孔、抽采过程视频实时监控和质量管控,严格抽采达标评判;严格落实瓦斯超限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四项措施;严格瓦斯等级鉴定工作,及时、准确、客观测定瓦斯参数。严格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防治水分区管理、“三专两探一撤”措施、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结合2021年持续强降雨极端天气影响情形,提高防水密闭管理标准,改造井下排水系统,分采区逐头面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针对放顶煤、复采、沿空留巷等不同情况特点,监督煤矿科学选择支护方式、支护材料、支护参数,强化矿压动态监测分析和支护质量检查,杜绝空顶作业,实现过地质构造由被动支护向主动探查与超前治理相结合转变。

**4、严厉打击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用好新《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山西省煤矿

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推动“一规程四细则”落实，对瓦斯抽采能力不足、顶板支护设计不合理、排水能力不足、采掘接续失调等系统性风险失控构成重大隐患的情形，除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实施行政处罚外，还要采取约谈曝光、调查追责、矿长记分、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综合措施，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充分发挥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第一监管责任，监管专员每月两次到矿检查、每两月一次入井检查，对存在重大风险管控措施、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的及时上报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5、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总目标，扎实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边攻坚、边巩固、边提升，结合煤矿企业重大风险管控、重大灾害治理和体制机制完善进度情况，动态更新“两个清单”，持续提高“两个清单”质量。组织开展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为重点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检查等。结合能源价格高位运行、非法违法采矿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全县正常建设煤矿和长期停工停产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全县煤矿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全县煤矿“一通三防”和机电安全管理专项检查、民爆物品专项检查等工作。

**6、持续推动煤矿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

监管队伍建设，提高煤矿安全监管人员检查执法能力。应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全面规范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程序和内容。利用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煤矿安全监管专员 APP 和双重预防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安全监测监控、人员位置监测、工业视频等系统联网作用，对瓦斯长时（高值）超限、下井人数和非生产区域人数异常增加等，立即现场核查、果断处置；发现煤矿使用技术手段篡改或过滤监测数据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认真开展煤矿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自查检查，不断实现煤矿安全监管从“宽、松、软”向“严、细、实”的转变，以严谨扎实的监管作风推动全县煤矿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遏制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为全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